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訴字第843號

上　訴　人　林艾瑢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上訴人　巧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敏雄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價金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0年5月21日本院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6月25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此項裁定已於110年7月2日送達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惟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繳納上訴費，並有本院收費答詢表查詢結果可稽，是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其上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　賴淑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
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怜瑄